

有關所詢社政主管機關得否以社會局（處）名義函詢申請人之中華郵政儲戶相關資料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6.23. 法律字第104035064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6月23日

主旨：有關所詢社政主管機關得否以社會局（處）名義函詢申請人之中華郵政儲戶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年 4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40109232號函。
- 二、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行政院秘書長99年 8月 2日院臺規字第0990101446號函參照）。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3條第 1項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上開規定是否有意將「社會救助」明定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宜請貴部先行確定；如確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則直轄市、縣（市）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藉助權限委任之法理。倘上開規定非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且社會救助法未限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於適當位階之法規為具體明確之權限移轉規定（本部99年 9月16日法律字第0999036312號函參照）。
-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 1項規定之權限委任，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上級行政機關如依法將其權限委任下級機關行使，受任之下級行政機關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行政行為（李惠宗，行政法要義，2012年版，第 262頁及陳敏，行政法總論， 100年 9月 7版，第 930頁至第 931頁參照），此觀訴願法第 8條「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之規定，益可證之。
- 四、本件依來函說明三所述，臺北市政府按本法第15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以臺北市政府90年 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將社會救助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之權限事項委任該府社會局執行。又為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 3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倘臺北市政府已合法將社會救助法中其管轄之業務委任該府社會局執行，則該府社會局得逕以社會局（處）之名義，洽請相關機構提供業務所需資料。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第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